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保險小字第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劉凱華

被告 林佩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67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一)、兩造曾簽訂個人法定傳染病之綜合保險契約(下稱本件契約)，保險期間為民國111年4月13日至112年4月13日。本件保險契約中明定同一法定傳染病以給付一次為限。

(二)、被告於111年4月22日、10月12日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分別於111年6月21日、12月20日，受領確診補償保險金各新臺幣(下同)50,000元。

二、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68頁):

(一)、本件原告之請求是否有理由？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之請求有理由，得請求50,000元: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

01 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定傳染
02 病，係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依傳染病防
03 治法第三條規定所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五類傳染病名稱（如附
04 表一）。如法定傳染病之疾病名稱或項目有變動時，以衛福
05 部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對同一
06 法定傳染病以給付一次為限。」明台產物個人法定傳染病綜
07 合保險第3條第1款約定、第16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8 2、查被告於保險期間內即111年4月22日、同年10月12日感染嚴
09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衛福部公告之第五類傳染病所致，原
10 告依系爭保險契約賠付確診補償保險金。惟依系爭保險契約
11 第16條第2項前段約定，保險期間內對同一法定傳染病以給
12 付一次為限，被告既已於111年7月21日受領一次確診補償保
13 險金50,000元，其又於111年12月27日再次受領之確診補償
14 金50,000元，故此50,000元部分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
15 益，致原告受損害，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原告得請求
16 被告返還溢領之保險金50,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沈 易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22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23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24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5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26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7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吳婕歆